中山市民政局关于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我局拟自行开展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单位参加，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276400元，超出本预算报价无效。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底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1）。

五、供应单位资格条件及提交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提供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内的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和缴交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平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优先考虑3A及以上的社会团体；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请附在采购响应文件内一并提交。

六、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和报送要求

采购响应文件内容需按照附件2评审指标逐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作评审依据；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必须注明报价单位及报价项目），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寄达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七、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提交时间：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提交及邮寄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兴中道10号中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八、联系人及电话

夏小姐，0760-88267801。

附件：1.用户需求书

2.中山市民政局项目采购评审表（服务类）

中山市民政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1

用户需求书

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项目，承接单位需协助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2022年度年报监测评价工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并出具监测评价报告。

一、工作内容

1、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组建工作组，指导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年报并提供咨询。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的项目、内容、数据与相应法规、政策、法人治理规则、章程以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范要求进行逐项的比对、核算、校验、实行精细化审核，撰写单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监测评价报告和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3、根据单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监测评价报告提出重点培育和重点监管名单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4、组建会计师（初级及以上）、审计师或律师等专业人员队伍，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监测评价报告进行复核。

5、通过电话催报等方式确保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2022年度报告提交率不低于90%。

二、实施流程及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指标** |
| 2023年2月-2023年10月 | 协助业务咨询和填报指导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在填写年报过程中所遇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 年报率不低于90% |
| 年报催报 | 通过电话方式对截至2023年5月仍未提交年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催报 |
| 年报内容初审及指导修改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提交的年报内容进行初审及指导修改 |
| 出具监测评价书面报告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单个年度报告的监测评价，提出重点培育和重点监管名单建议，出具监测评价书面报告2、出具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 不少于应参报总数的90% |

三、工作要求

1、承接单位应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价队伍，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外，还要严格依照监督评价标准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工作。

2、承接单位要客观公正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3、承接单位在监测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被利益相关方左右，保持评价的中立性，并接受中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大众的监督。

4、承接单位应配备项目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

附件2

中山市民政局项目采购评审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指标** | **分值** | **单位1** | **单位2** | **单位3** |
| 1 | 服务方案 | 对本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从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服务内容完善程度进行评分（差：0-4、中：5-8、良：9-11、优：12-15） | 15 |  |  |  |
| 2 | 履约能力 | 单位的信用、规模等履约能力（差：0-4、中：5-8、良：9-11、优：12-15） | 15 |  |  |  |
| 3 | 人员保障 | 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及保障（差：0-5、中：6-10、良：11-15、优：16-20） | 20 |  |  |  |
| 4 | 业绩情况 | 近两年承接同类项目的情况（差：0-4、中：5-8、良：9-11、优：12-15） | 15 |  |  |  |
| 5 | 等级评估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1A：6、2A：11、3A：15、4A：18、5A:20） | 20 |  |  |  |
| 6 | 报价情况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 | 15 |  |  |  |
| 合计得分 | 100 |  |  |  |

　　评审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